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8 |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 10 |
| 五、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16 |
|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8 |
|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26 |
|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健程和孙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健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开能环保（300272.SZ）IPO 项目、武汉锅炉 B 股恢复上市项目、龙江交通（601188.SH）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振华股份（603067.SH）IPO 项目、金浦钛业（000545.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毅先生：男，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及参与了恒通科技（300374.SZ）IPO 项目、振东制药（000158.SZ）IPO 项目、石英股份（603688.SH）IPO 项目、博创科技（300548.SZ）IPO 项目、安奈儿（002875.SZ）IPO 项目、圣邦股份（300661.SZ）IPO 项目、全聚德（002186.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天然气（002267.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尹龙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尹龙杰先生：男，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及参与了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圣 5（400039.NQ）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源环境（873295.NQ）推荐挂牌项目、中汇线缆（873475.NQ）推荐挂牌项目、联创草坪（837226.NQ）收购项目、新威环境（872896.NQ）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耀录、潘茜、郑艳婷、何洁琼、徐士淋、戴硕雷、陈雨欣、宋体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三）设立日期：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07 年 01 月 16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四）注册资本：6,340.0002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丁云龙

（六）联系方式：0510-68751960

（七）经营范围：换热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在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举行了 2022 年第 10 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承销保荐项目进行了审核。经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承销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业务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业务管理部会同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2022 年 3 月 28 日，业务管理部会同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进行了问核。

业务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对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了质量控制核查。项目组根据业务管理部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修改完善。2022 年 3 月 29 日，业务管理部在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基础上，编制了质量控制报告。

3、2021 年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承销保荐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集中核查。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向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询。本次内核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认为，方盛股份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方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华英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方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华英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华英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

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3,256,31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7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3,356,31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9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

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材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2 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5 号）、《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 号）、《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 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36,67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22,519.56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8.6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7.70万元、2,897.10万元、3,414.41万元、2,043.38万元，发行人经营业务良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已位于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材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2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5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36,67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22,519.56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8.6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7.70万元、2,897.10万元、3,414.41万元、2,043.38万元，发行人经营业务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已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519.5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340.0002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

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规定。

5、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7.10 万元和 3,414.4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19.86%，平均为 23.0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适用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

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方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行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

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战略发展方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对应的专利情况及其技术先进性；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专利证书及其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的发展态势，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能力；查阅发行人技术、产品、工艺等相关资料，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内相关标准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的未来研发方向。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服务与优质产品。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战略创新为导向，不断研发出创新产品，丰富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提升了自己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地位。发行人的创新技术有高效余热回收技术、应力释放技术、通风性能优化技术、高效节能真空钎焊技术等；创新产品有余热回收用换热器、高温无油空压机用换热器、风力发电用铝制板翅式水冷式油冷换热器、双板安全型水冷式油冷换热器等。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能够不断推动发行人研发出各类创新产品，满足差异化的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品

收入分别为 6,186.72 万元、8,570.78 万元、10,252.05 万元和 4,60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6%、42.26%、35.29%和 29.23%，剔除运输及出口代理费用因素后毛利率分别为 21.95%、25.04%、21.86%和 17.77%，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国内风电平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短期内可能会对风力发电领域相关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向产业链上游环节传递降价压力，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创新推出新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8%、62.34%、66.71%和 68.6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铝制材料，其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平均铝锭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平均铝锭价格分别为 13.94 元/公斤、14.19 元/公斤、18.90 元/公斤和 21.40 元/公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平均铝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1.79%、33.19%和 13.23%；而公司主要铝制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31 元/公斤、18.11 元/公斤、22.49 元/公斤和 24.84 元/公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铝制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1.09%、24.19%和 10.45%。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分别独立定价结算，公司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铝价波动幅度较大，当铝价上涨时，公司采购的铝制材料价格随之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当铝价下降时，公司生产成本将随之降低。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铝价呈现波动上涨走势。2021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客户传导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49.53%，公司自身承担消化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50.47%；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整体上向客户传导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100.00%。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换热器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在激烈竞争下，换热器生产企业

逐渐分化，只有具有强大生产能力的同时，拥有配套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参与到下游产品开发设计过程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不同应用领域对换热器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为适应产业发展，换热器生产企业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出迭代产品，巩固市场地位。尽管公司目前面向全球提供换热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失去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换热器设备产品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设备，部分产品需要在高温、腐蚀等各种复杂环境下长周期不间断运转，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装备运行安全。作为一种通用设备，换热器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与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产息息相关，上述领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隐患采取了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事件。未来若公司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下游客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5、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1%、29.48%、41.57%和 42.04%，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德国、巴西、意大利、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以来，贸易政策变动、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在全球主要经济体频繁出现。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其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客户范围较为广泛，不同客户所需求的产品设计要求也不同，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规格达上千种。尽管公司具有满足众多客户不同要求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范围也较广，但如果公司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不能持续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产品，产品材质均为铝材，若市场上出现新型材料或板翅式换热器替代产品，公司将面临经营转型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蔓延，在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1%、29.48%、41.57%和42.04%，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并出现进一步发展，将对海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国际物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业绩。

虽然我国境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已得到有效控制，但2022年3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情形，公司所在的无锡地区也出现了新冠疫情病例，当地政府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未来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铝材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因此铝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期货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执行不力，不能有效应对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1%、29.48%、41.57%和 42.04%。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7.41 万元、-51.74 万元、-179.79 万元和 237.34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5.38 万元、6,307.40 万元、7,373.90 万元和 7,447.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8.98%，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从而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3.19 万元、2,120.36 万元、2,929.46 万元和 3,13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3%、12.13%、10.94%和 11.66%，占比稳定。但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但市场铝价波动较大，若下游行业及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及时销售，甚至出现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0%、29.88%、25.21% 和 25.15%，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带动公司铝制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针对未采用上述价格参考定价方式的部分产品，公司也会不定期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公司有一定成本转移能力，通过积极调整产品单位售价方式使得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稳定。但相较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调整时间和幅度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在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调整时间和幅度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背景下，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还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政策变动、汇率变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云龙、丁振芳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64,064 股，实际可控制公司 70.13%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因控股权集中度较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长，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规模将更加庞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模式或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不能在快速扩张的同时对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可能会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制约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创新技术，研发创新产品。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换热器产品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而快速发展，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从技术开发到创新产品规模生产，再到获得市场认可的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保护不力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已采取了制定保密制度、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保护措施，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或其他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公司也面对激烈的人才竞争，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技术保护不力、技术人员流失，将严重影响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5,385.4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

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向清洁能源及节能减排领域渗透发展。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如此，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产品技术迭代、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1,380.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26%、37.81%。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500.91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01,000 台（套）高效换热系统（换热器）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对换热产品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进行了充分研究，公司结合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和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严密的测算和反复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收期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在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服务与优质产品。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创新与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新兴领域开发渗透，实现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产品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属于通用设备，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潜力。发行人不断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完善实验数据库信息，提高发行人研发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服务，凭借其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高澜股份、川润股份、维谛技术、阿特拉斯 科普柯、日立、庞巴迪、伯格、金风科技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并长久的合作关系，逐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产品的创新开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发展战略，并且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积累优势。发行人先后与上海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凭借着广泛的尝试和丰富的经验，不断完善产品，利用最有效的可用空间和资源尽可能地找到最好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 101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国际合作中不断引进新的质量体系。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为开拓欧洲的产品市场，发行人严格履行欧盟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了欧盟“CE”认证，德国莱茵集团对发行人铁路车辆及其部件的焊接认证；为开拓北美产品市场，发行人取得了 ASME “U” 钢印认证。此外，在产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的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0 年，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评为“江苏省板翅式换热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2014 年，发行人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被江苏省社会信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评为“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2016 年，发行人被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无锡市知名商标”；2018 年，被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评为“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2020 年，获得了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的“两化融合贯标联盟证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节能的换热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并将不断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新兴领域市场开发渗透。近年来，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主基调。国家因此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一系列鼓励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政策方案。换热器是实现工业生产过程中热量交换和传递不可缺少的设备，是工业生产装置中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是重要的节能设备，大量用于高耗能工业领域，换热器在节水、节能、减排，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板翅式换热器因具有结构紧凑、轻巧、传热效率高的特点，受到科技和工业界的广泛关注，成为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新型热交换设备之一。板翅式换热器产业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支持的助力下，在双碳背景的历史机遇中，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继续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丰富发行人换热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同时，发行人将引进智能化设备，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和效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向更可靠、更高效、更节能的方向不断突破，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新兴领域不断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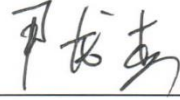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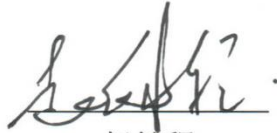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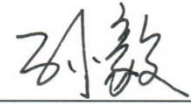


尹龙杰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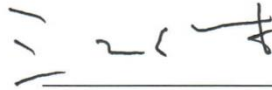
孙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



葛小波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赵健程、孙毅担任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赵健程、孙毅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赵健程、孙毅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赵健程、孙毅在担任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孙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